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提示性内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蠡湖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意向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根据此公告：

1、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蠡湖至真”）、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其、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丝投资”）三方签订了《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意向书》”），蠡湖至真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转让，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交易对手方尚需对公司进行全面的尽调。尽调后，经各方协商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仅处于筹划、意向阶段，尚具有不确定性。

2、海丝投资拟发起设立专项并购基金（以下简称“收购方”）收购蠡湖至真持有的蠡湖股份 62,441,9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蠡湖至真有意向转让上述股份。蠡湖至真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2,441,9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收购方，收购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3、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各方同意，将根据国有企业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相关规定，并尊重转让方的诉求，由收购方和转让方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4、如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股权转让意向书》中所述先决条件未全部达成且未被海丝投资豁免的，海丝投资或鑫湖至真有权解除本意向书。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终止日。

本事项的其他详细内容，可查阅上述公告原文。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鑫湖至真通知，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与海丝投资签署了《关于无锡鑫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合意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公司现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一）协议签订方：

甲方：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无锡市鑫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王洪其

（二）主要条款内容：

鉴于：

1. 甲方、乙方、丙方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签署《关于无锡鑫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书》（“《转让意向书》”），约定乙方将其持有的无锡鑫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鑫湖股份”）62,441,92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转让给甲方拟发起设立的专项并购基金；

2. 《转让意向书》约定，如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原终止日”），《转让意向书》所述先决条件未全部达成且未被甲方豁免的，甲方或乙方有权解除《转让意向书》，且若甲方及乙方未协商延长原终止日的，乙方应在 3 日内将意向金无条件返还

给甲方;

3. 受新冠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日，《转让意向书》所述先决条件尚未全部达成。

现各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转让意向书》相关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1）各方理解并确认《转让意向书》所述先决条件尚未全部达成系客观因素导致，因此，甲方及乙方承诺，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转让意向书》所述先决条件仍尚未全部达成，其均不会依据《转让意向书》第 8.1 条的约定要求解除《转让意向书》。

（2）各方同意，延长《转让意向书》约定的原终止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且乙方暂无需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意向金。

（3）各方将积极配合并努力促使《转让意向书》的全部先决条件尽快达成。

（4）本补充协议约定与《转让意向书》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有约定的，仍执行《转让意向书》的约定。

三、必要风险提示

1、目前已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补充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交易对手方已从法律、财务、市场等方面对公司进行了尽调，本次交易仅处于筹划、意向阶段，交易尚具有不确定性。

2、各方会在补充约定的新“终止日”（2022 年 4 月 30 日）前，促进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后，尚存在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任何有权的审批单位或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公司后续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公告。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后续正式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3、截至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之日，鑫湖至真所持有的 74,814,280 股公司股份中，有 13,1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将分别于 2022 年 4 月和 5 月到期。股票质

押事项有可能造成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